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D-2025011XM)

采 购 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5011XM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37989.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 工程施工	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 15.29km2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370000.0 0	603798 9.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关管理人

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与委托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9）企业、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各一个（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方式：0917-5547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18182603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彩玲

电话：18182603963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眉县县城南面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7	设计人	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15.1km ² ，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2.41km ² ，生态修复措施面积12.69km ²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
-------	---------	---

		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企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与委托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9）企业、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各一个（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4 月8日9时30分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和条件（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评标 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持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 号）6楼621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2627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注： 1、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

		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2、转账时须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开标现场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3)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32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基本户出具）</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承建过的水利工程项目。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3	原件	开标现场不提交证件原件。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6037989.07元</u> ，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8	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10.9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施工进行招 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若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澄清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修改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12) 核查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单价分析表作为合同的附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基本户转账形式，应予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由投标单位的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投标人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表格填写单位相关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投标文件中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3.5.7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8 “近 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表格填写近 3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附有证明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9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 B 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0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1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2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

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5.1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替代性方案的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除目录和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水利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编制人员可为：1、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中国水利协会颁发）或 2、水利专业的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或省水利厅颁发）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1）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不适用）；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不适用）；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本次适用）。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王彩玲 联系电话：029-88608580-67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8、投诉

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 响应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 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后，我方申 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代理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 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使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

：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投标文件已被_____（采购人名称）接受，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日内持有效证件及 履约担保前去_____（采购人名称）进行合同洽谈和签署工作。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不单独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于评标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 3月至今）本单位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3月至今）本单位任意 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 3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各一个（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B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 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合法有效,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说明：上述审查条件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 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 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相关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1、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总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总价为评审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总价每偏离评审基准价+1%，扣 0.5 分，每偏离评审基准价-1%，扣 0.25分。	30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得 (3-5]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0-3] 分。	5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2]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3-10] 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0-3] 分。	1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 (3-5]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 [0-3]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 (3-5]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 [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 (3-5]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0-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3-5] 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0-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5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基本可行得〔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2-3）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2〕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3
其他因素 (20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3年（2022年3月至今）承建过1项水利工程业绩的不得分，每多1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	6
	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件的得5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扣完5分为止。	5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职称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近3年内具有1项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得1.5分，每多一项加1.5分，合计最高得3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计入企业业绩，若投标人只提供了一项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时，该业绩将作为企业业绩使用。	5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职称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近3年内具有1项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经历得1分，每多一项加1分，合计最高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4

		2.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入企业业绩，若投标人只提供了一项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时，该业绩将作为企业业绩使用。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 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 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c.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7.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 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本章第一节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本章第一节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 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 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 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 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 理 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 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 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 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约定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 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本章第一节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 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 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 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项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 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 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 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 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 据。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 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 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本章第 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 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工作, 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 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 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 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 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 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

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 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 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 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本章第一节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 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 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 更换项目 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 理人。承包人项目经 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3.4 款作出的 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和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 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本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 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 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 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 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 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 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 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 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 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 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 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 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 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 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 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 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 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 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 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 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 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 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 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 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工程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 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 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 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 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 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 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 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 程实际完 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 要求发 包 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的，按照本章 第一节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 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 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 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 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本章第一节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 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 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 百分比。

上述第(1)~(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 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 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 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 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 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 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本 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本章第 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 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 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 理 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 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

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sum B_n \frac{F_{tn}}{F_{0n}}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 \cdot \cdot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 \cdot \cdot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 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 工程， 在使用本章第一节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 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 工、机械 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 管理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 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 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 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 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
- (5)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 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 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 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 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 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 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 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 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 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 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 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 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 部件又遭损坏的，承 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 包人原因 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 造成的，发包人应承 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 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 标使用而 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 陷责任期，但缺陷责 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章第一节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 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 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 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 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 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 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 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 本章第一节第 22.2.4 项约定，由监 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 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 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 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 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 时，监 理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 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 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 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 承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 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

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 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章第一节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 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 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 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 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 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 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 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 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说明理由。在争 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 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 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本章第二节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本章第二节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本章第二节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 （1）无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 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人选，每人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 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 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 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 2 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5.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 职责负责履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 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 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 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8.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气象和水文观测及管理范围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约时填入）要编制施工方案，其中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

进度计划

见通用合

同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见通用合同条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 m/s 的 六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签约时填入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1)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定的已完工程量,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100% 进度工程款，施工过程中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工程进度款=实际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款×100%-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 (如有)-发包人应扣收的其他费用

(3) 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规定，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施工过程结算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在该工程最后一期进度付款时，按照工程累计结算金额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单位提交的履约担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执行。

验收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约时填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 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 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 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3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 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 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 工管理台账。

25.1.4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 托支付协 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5 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6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已接受了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 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本工程位于眉县县城南面，距县城约16km。项目区设计营头镇的红河谷村1个行政村。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工程措施：坡改梯，道路工程，护坡工程，雨竹滩集水池，农药化肥减量措施，村庄整治，项目宣传牌；

（2）林草措施：经果林，水土保持生态林，景观绿化，雨竹滩集水池绿化，村庄绿化；

（3）封禁治理措施：补植，封禁告示牌，封禁管护（4人管护3年）；

（4）临时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宝鸡市水利局2024年9月29日发布的《宝鸡市水利局关于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宝水发[2024]360号）。

2. 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9月编制的《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方案答疑。

3.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4. 编制办法及费率执行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5.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费用标准

1. 其他直接费：本工程为其他工程，地处关中地区，建筑工程为2.7%、设备安装工程为2.91%，砂石备料工程0.5%。

2. 间接费：按不同工程项目分别计取，如下表：

间接费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3.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5
3	砂石备料工程	直接费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4
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4.5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直接费	5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8	疏浚工程	直接费	
9	其他	直接费	4.5
二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40

3. 利润：本工程利润率按3%计列。
4. 税金：根据办财务函〔2019〕448号和“2017计算办法及标准”规定，增值税销项税额为9%，项目税金按9%计列。
5.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四、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陕西省易投工程造价系列软件（版本号：20241022）编制；
2. 暂列金额按照3%计取。
- （以下无正文）

投 标 总 价

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名称)	眉县2025年 李家河小流 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 目	(标段名称)
-----------------------------	--------	---	--------

合同编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二	林草措施		
三	封禁治理措施		
四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
(B) _____ 元

投标总价 C=(A)+(B)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hm²	91.12			
1	坡改梯	hm²	21.93			
1.1	坡改梯5°～10°（宽14m）	hm²	16.7			
1.1.1	表土剥离堆存	m³	33400			
1.1.2	修平田面	m³	52187.5			
1.1.3	田坎清基	m³	8350			
1.1.4	表土回覆（I～II类）	m³	33400			
1.1.5	筑埂（人机比3：7）	m³	4175			
1.2	坡改梯10°～15°（宽11m）	hm²	5.23			
1.2.1	表土剥离堆存	m³	10460			
1.2.2	修平田面	m³	19612.5			
1.2.3	田坎清基	m³	3739.45			
1.2.4	表土回覆（I～II类）	m³	10460			
1.2.5	筑埂（人机比3：7）	m³	1663.14			
2	道路工程	m	3940			
2.1	砂石路	m	3590			
2.1.1	路基压实	m²	14719			
2.1.2	砂石路面（20cm厚）	m²	12565			
2.1.3	回填土路肩（人机比3：7）	m³	861.6			
2.1.4	土质排水渠	m	3590			
2.1.4.1	人工挖排水渠土方	m³	215.4			
2.2	透水砖步道	m	350			
2.2.1	步道路基平整压实	m²	525			
2.2.2	15cm三七灰土垫层	m³	68.25			
2.2.3	透水砖地面	m²	455			
2.2.4	C25混凝土道沿石	m	700			
3	护坡工程	处	1			
3.1	浆砌石挡墙护坡	m	120			
3.1.1	人工挖沟槽土方	m³	108			
3.1.2	土方回填	m³	44.4			
3.1.3	M7.5浆砌石挡墙	m³	108			
3.1.4	C15混凝土基础	m³	43.2			

3.1.5	M10水泥砂浆勾缝	m ²	187.2			
3.1.6	伸缩缝（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15.12			
3.1.7	Φ50pvc排水管安装	m	60			
4	雨竹滩集水池	座	1			
4.1	人工清理地表	m ³	204			
4.2	进水管	m	17			
4.2.1	人工挖沟槽土方（深度<1.0m）	m ³	10.6			
4.2.2	土方回填压实（人机比3:7）	m ³	10.55			
4.2.3	埋设DN63PE100聚乙烯进水管	m	17			
4.2.4	DN63PE100聚乙烯进水管	m	17			
4.3	池体工程					
4.3.1	池底	m ²	197			
4.3.1.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616			
4.3.1.2	弃运土方（1km）	m ³	576			
4.3.1.3	池底基础夯实（蛙夯）	m ²	197			
4.3.1.4	3:7灰土垫层	m ³	59.1			
4.3.1.5	防渗土工膜（池底）	m ²	236			
4.3.1.6	黄土保护层	m ³	40			
4.3.2	边坡	m ²	274			
4.3.2.1	土方开挖（机械）	m ³	354			
4.3.2.2	土方回填（机械压实）	m ³	56			
4.3.2.3	弃运土方（1km）	m ³	243			
4.3.2.4	坡面原土夯实（蛙夯）	m ²	274			
4.3.2.5	3:7灰土垫层	m ³	38.3			
4.3.2.6	防渗土工膜（边坡）	m ²	329			
4.3.2.7	黄土保护层	m ³	55			
4.3.2.8	自锁式生态砖护坡	m ²	123			
4.3.2.9	C20砼护脚	m ³	8.14			
4.3.2.10	C20砼压顶	m ³	7.43			
4.3.2.11	填筑种植土	m ³	5.46			
4.4	附属工程					
4.4.1	安全防护工程	m	85			
4.4.1.1	C20混凝土墩(基础)	m ³	13.6			
4.4.1.2	砼仿木护栏（高150cm）	m	85			
4.4.2	集水池简介牌	座	1			
4.4.3	危险警示牌	块	2			

4.5	配套工程					
4.5.1	人行步道	m	92			
4.5.1.1	步道路基平整压实	m ²	138			
4.5.1.2	碎石垫层（厚度10cm）	m ³	12.88			
4.5.1.3	C20混凝土垫层（厚度10cm）	m ³	12.88			
4.5.1.4	M10浆砌卵石路面（5cm）	m ²	137			
4.5.1.5	C25混凝土道沿石	m	92			
4.5.2	台阶踏步	个	2			
4.5.2.1	沟槽开挖（深度<1.0m）	m ³	7.3			
4.5.2.2	土方回填压实（人机比3:7）	m ³	5.86			
4.5.2.3	3:7灰土垫层	m ³	4.32			
4.5.2.4	C25砼踏步	m ³	2.94			
4.5.3	其他配套					
4.5.3.1	休闲长石凳	套	2			
4.5.3.2	垃圾桶	个	4			
4.5.3.3	太阳能灯	个	4			
5	农药化肥减量措施	hm ²	69.19			
5.1	深耕深松	hm ²	69.19			
5.2	配套有机肥	hm ²	69.19			
5.2.1	施用有机肥	kg	83028			
5.3	太阳能杀虫灯	盏	35			
6	村庄整治	处	1			
6.1	垃圾污染处理	项	1			
6.1.1	垃圾中转箱	个	1			
6.1.2	小垃圾桶（高度0.6m）	个	27			
6.1.3	固定垃圾箱	个	5			
7	项目宣传牌	座	1			
二	林草措施	hm ²	219.29			
1	经果林	hm ²	7.49			
1.1	桃树	hm ²	5.24			
1.1.1	穴状整地	个	4365			
1.1.2	桃树栽植费	株	4365			
1.1.3	桃树苗木（三年生裸根苗木，地径1-2cm）	株	4452			
1.2	梨树	hm ²	2.25			
1.2.1	穴状整地	个	1874			
1.2.2	梨树栽植费	株	1874			

1.2.3	梨树苗木	株	1911			
2	水保生态林	hm ²	211.42			
2.1	荒山栽植水保林（侧柏）	hm ²	75.25			
2.1.1	小鱼鳞坑	个	100308			
2.1.2	侧柏栽植费	株	100308			
2.1.3	侧柏苗木（高度1.5m，地径2cm）	株	102314			
2.2	五角枫、金叶榆混交林	hm ²	8.99			
2.2.1	小鱼鳞坑	个	9988			
2.2.2	五角枫栽植费	株	4994			
2.2.3	五角枫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2cm）	株	5094			
2.2.4	金叶榆栽植费	株	4994			
2.2.5	金叶榆苗木（带30cm土球，地径3cm）	株	5094			
2.3	疏林增强补植（侧柏）	hm ²	127.18			
2.3.1	小鱼鳞坑	个	141297			
2.3.2	侧柏栽植费	株	141297			
2.3.3	侧柏苗木（高度1.5m，地径2cm）	株	144123			
3	景观绿化	hm ²	0.38			
3.1	绿化乔木	株	139			
3.1.1	五角枫	株	8			
3.1.1.1	五角枫栽植费	株	8			
3.1.1.2	五角枫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2cm）	株	8			
3.1.2	银杏	株	10			
3.1.2.1	银杏栽植费	株	10			
3.1.2.2	银杏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3cm）	株	10			
3.1.3	龙爪槐	株	6			
3.1.3.1	龙爪槐栽植费	株	6			
3.1.3.2	龙爪槐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6			
3.1.4	樱花	株	18			
3.1.4.1	樱花栽植费	株	18			
3.1.4.2	樱花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18			
3.1.5	垂柳	株	18			

3.1.5.1	垂柳栽植费	株	18			
3.1.5.2	垂柳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18			
3.1.6	白皮松	株	62			
3.1.6.1	白皮松栽植费	株	62			
3.1.6.2	白皮松苗木（带30cm土球，高度150cm）	株	63			
3.1.7	高杆月季	株	17			
3.1.7.1	高杆月季栽植费	株	17			
3.1.7.2	高杆月季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3cm）	株	17			
3.2	绿化灌木	株	50			
3.2.1	腊梅	株	10			
3.2.1.1	腊梅栽植费	株	10			
3.2.1.2	腊梅苗木（带30cm土球，高度150cm）	株	10			
3.2.2	丁香	株	14			
3.2.2.1	丁香栽植费	株	14			
3.2.2.2	丁香苗木（带30cm土球，地径3cm）	株	14			
3.2.3	红花继木	株	14			
3.2.3.1	红花继木栽植费	株	14			
3.2.3.2	红花继木苗木（带30cm土球，株高80-100cm）	株	14			
3.2.4	红叶石楠	株	12			
3.2.4.1	红叶石楠栽植费	株	12			
3.2.4.2	红叶石楠苗木（带30cm土球，株高100-120cm）	株	12			
3.3	花卉	m ²	67			
3.3.1	欧石竹	m ²	67			
3.3.1.1	欧石竹栽植费（16株/m ² ）	m ²	67			
3.3.1.2	欧石竹苗木（株高10cm）	株	1093			
3.3.2	藤本月季	株	140			
3.3.2.1	藤本月季栽植费	株	140			
3.3.2.2	藤本月季苗木（长度100cm）	株	143			
3.4	撒播种草	m ²	3480			
3.4.1	三叶草撒播费	m ²	3480			
3.4.2	三叶草草籽	kg	69.6			
4	雨竹滩集水池绿化					

4.1	景观乔木	株	6			
4.1.1	小叶紫薇栽植费	株	4			
4.1.2	小叶紫薇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4			
4.1.3	龙爪槐栽植费	株	2			
4.1.4	龙爪槐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2			
4.2	绿化灌木	株	6			
4.2.1	红叶石楠	株	6			
4.2.1.1	红叶石楠栽植费	株	6			
4.2.1.2	红叶石楠苗木（带30cm土球，株高100-120cm）	株	6			
4.3	植草	m ²	331.37			
4.3.1	花草撒播费	m ²	178.43			
4.3.1.1	混合花草撒播费	m ²	178.43			
4.3.1.2	三叶草、格桑花混交	kg	3.57			
4.3.2	生态植草砖（香蒲）	m ²	152.94			
4.3.2.1	香蒲栽植费	m ²	152.94			
4.3.2.2	香蒲苗木	株	964			
4.4	水生植物	m ²	50			
5	村庄绿化	处	1			
5.1	庭院植物篱绿化	m	162			
5.1.1	双排紫叶小檗绿篱栽植费	m	162			
5.1.2	紫叶小檗苗木（高度40cm）	m	330.48			
5.2	景观乔木	株	54			
5.2.1	小叶紫薇栽植费	株	54			
5.2.2	小叶紫薇苗木（带30cm土球，胸径4cm）	株	55			
三	封禁治理措施	hm ²	1199.6			
1	补植	hm ²	14.32			
1.1	侧柏	hm ²	14.32			
1.1.1	小鱼鳞坑	个	2864			
1.1.2	侧柏栽植费	株	2864			
1.1.3	侧柏苗木（高度1.5m，地径2cm）	株	2921			
2	封禁告示牌	个	3			
2.1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3.69			
2.2	沟槽土方回填(人机比3: 7)	m ³	2.46			

2.3	3:7灰土垫层	m ³	0.66			
2.4	C15混凝土基座	m ³	1.05			
2.5	大理石刻字牌面（包安装成品价格）	块	3			
2.6	刻字费	项	3			
3	封禁管护（4人管护3年）	人/年	12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合 计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见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综合说明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区位置

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区位于眉县县城南面营头镇红河谷村。项目区南北长约9.71km，东西宽约4.87km，总面积34.83km²。地理坐标为北纬34°03′08″～34°08′22″，东经107°41′18″～107°45′00″。

1.1.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营头镇的红河谷村。近几年来，项目区内治理部分坡耕地，改造为经济林，发展猕猴桃等特色果业，此为还积极开展了封山育林、营造水保林、道路硬化、农村环境整治等措施，发展农家乐等特色经济产业，起到绿化、观赏、休闲、水果采摘等综合效益。但由于受到资金和人力、物力等限制，上述治理工作仅是在局部小范围开展，未形成一定的规模，距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还有很大距离，距离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等目标尚有较大距离。

流域内目前土地利用结构尚不合理，耕种地种上有部分坡耕地，疏幼林地较多，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不高，水土流失危害影响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导致小流域内自然生态环境脆弱，对当地村民发展形成阻碍，已经影响到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

项目区人口稀少，耕地面积少，主要为坡耕地，人地矛盾突出，坡耕地不仅产量低而且水土流失严重，部分荒草地加大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量。

项目区村庄内缺少截排污水设施和垃圾回收处理点，且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性，日常的洗漱用水和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状较为严重。部分果园和坡耕地化肥农业的过量使用，造成了其大量的效用随着降雨的冲淋流失进土壤中，反而破坏了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了作物的水分吸收，反而降低了产量，还污染了附近水质。

因此因地制宜地加强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减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绿化美化景区等具有重要意义。

搞好该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可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加基本农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通过统一的规划，采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及其它治理措施，开展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1.1.3编制过程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陕西省水利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通知》（陕水保发[2023]58号），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结合眉县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及眉县的地域特点从实际出发，通过对县域境内的流域范围的现状情况进行初步摸底调查了解和讨论，确定将眉县营头镇的李家河、拐峪坪和梯崖沟三个小流域范围作为2025年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区域，2024年7月受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委托，陕西秦禾水利水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我公司立即开始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测、搜集相关资料，着手编制，于8月底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2现状水平年与设计水平年

1.2.1现状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指项目涉及的相关背景资料调查统计年份，为实施方案编写的前一年，即2023年。

1.2.2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目标并发挥整体效益的年份，为项目建设开始后的第6年，即2030年。

1.3项目区概况

1.3.1自然条件

工程区位于太白盆地南缘，中更新世以来，断裂活动性较弱，无中强地震活动记录。地势北高南低，主要地貌类型为秦岭土石中低山区地貌，耕种土壤主要以棕壤土、褐土为主，少量淤土。系半干旱气候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其特征是长冬无夏，春秋相连。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雷雨间有冰雹，秋季多连阴雨，冬季严寒。全年多东风，次为西风。春秋低温对农作物影

响较大。项目区内植被覆盖度较好，天然植被为主，主要分为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

1.3.2经济状况

本项目区位于眉县境内，县城南面的李家河流域，总面积34.83km²。涉及营头镇的红河谷村，涉及村内住户81户，人口318人，人口密度9人/km²，其中农业人口318人，农业劳动力236个，项目区总耕地面积441.3亩，人均耕地1.39亩，人均基本农田0亩，粮食总产量72.7吨，人均产粮228.67kg / 人，年经济总产值512.78万元，人均纯收入16125元。

1.3.3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简况

1、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位于秦岭土石山区，植被覆盖较好，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和轻度为主。但由于山高坡陡，水土流失难以完全治理。

流域土壤侵蚀方式主要是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且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两种形式，面蚀主要发生在的坡耕地上；沟蚀主要发生在25°以上的沟坡上，造成沟床下切，沟坡发展，沟头延伸。

2、水土保持分区概况

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区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中的秦岭山地重点预防区。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宝政发〔2022〕8号），项目区属于秦岭山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3、水土保持现状和工作中的主要经验、教训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一直注重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做的比较好。近年来在小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注意坡面措施的合理配置，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沟坡兼治”的原则，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林草覆盖率有了一定提高，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1.3.4项目面源污染及其防治概况

1、面源污染概况

项目区村庄内缺少截排污水设施和垃圾回收处理点，且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性，生活污水和垃圾乱泼乱倒现状较为严重。夏季容易滋生蚊蝇、细菌且腐臭气味严重。

项目区内的果园和耕地，为了增加和保证农作物和蔬果的产量，都会投放化肥、农药来减少农作物的病虫害。化肥农药的不合理使用，造成了其大量的效用随着降雨的冲淋流失进土壤中，反而破坏了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了作物的水分吸收，降低了产量，还污染了附近水质。其次使用过的化肥农药产生的垃圾、农药瓶随地乱扔，也对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

2、防治概况

国家推行新农村建设，在各村推行了旱改水厕政策，有效的缓解了项目区部分污水污染问题，改善了项目区人居环境。其次修建硬化了村庄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建设工程，改善了居民的生活交通条件，部分区域建设了污水处理池，减轻了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对李家河水质的污染。

1.4清洁流域建设目标及防治任务

1.4.1清洁流域建设目标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

流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程度达到7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75.09%以上，造林种草面积达到宜林宜草面积的80%以上。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规范有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明显提高，土壤侵蚀量控制在最小范围，拦沙率达到30%以上。

2、面源污染防治目标

小流域出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以上，各项指标控制达到以下标准：总磷 $<0.1\text{mg/l}$ ，总氮 $<0.5\text{mg/l}$ ，生化需氧量 $<3\text{mg/l}$ ，化学耗氧量 $<15\text{mg/l}$ ；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化肥施用强度（折纯）低于 350kg/hm^2 ，减少50%以上，农药使用量减少50%以上，并执行《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定期清理和处置，利用率达8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以上。

3、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社会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1.4.2 清洁流域防治工作任务

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15.1km²，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2.41km²，生态修复措施面积12.69km²。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综合治理措施：坡改梯 21.93hm²，经果林 7.49hm²，水土保持林 84.24hm²，强度补植 127.18hm²，景观绿化 0.38hm²。配套工程包括砂石路 3.59km，透水砖步道 0.35km，护坡工程 2 处，道路排水渠 1.2km，蓄水池 3 座，项目宣传牌 1 座，道路绿化 1.5km，村庄绿化 3 处。

2、生态修复措施：封禁治理 12km²，面源污染防治（包含深耕深松、配套有机肥）0.69km²。配套工程包括垃圾中转箱 3 个，小垃圾桶 81 个，固定垃圾箱 15 个，太阳能杀虫灯 35 盏，封禁补植 2864 株，封禁告示牌 3 个，封禁管护 4 人管护 3 年。

1.5 措施布局与措施设计

眉县营头镇红河谷村地处红河谷国家4A级森林公园脚下，生态环境优美，区位优势明显，依托红河谷森林公园，红河谷村内建成了关中民俗体验区、生态观光采摘园等。因此将本次李家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确定为生态旅游型生态清洁小流域。

1、全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方案

（1）将项目区坡耕地，修建提升改造为梯田。

（2）对坡改梯区域及经果林建设区域进行砂石生产道路配套措施，提高耕地机耕耕作便利条件。

（3）对项目区范围内路边、地边等裸露的不稳定土质边坡进行护坡防护，修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4）对项目区主干道因排水不畅需要修建排水渠道的路段修建排水渠，减少路面雨水漫流和积水造成的通行不便。

（5）对项目区域内满足经济林栽种条件的坡耕地进行经果林建设，减轻区域水土流失的同时，为当地居民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6）在项目区靠近生产生活区，因人为扰动等形成的荒山荒坡以及现有灌木占优势、郁闭度低的疏林地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

(7) 对项目区其余的疏幼林进行封育治理, 采用围栏封禁, 减少人为扰动破坏。对项目区郁闭度较低的天然次生林、退化林地进行退化林采取补植修复措施。设立封禁标志牌, 进行巡查管理, 巩固水土保持治理成果。

2、全流域产业调整以及化肥农药使用减少方案

(1) 根据眉县农业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 项目区内现在以猕猴桃果园种植为主,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结合当地旅游资源, 在红河谷村于子滩满足条件的坡耕地上建设采摘园。

(2) 改造现有耕地结构, 通过耕地提质增效措施增加农产品产出和品质。

(3) 根据当地环境特点, 推行生物有机肥、深耕深松等措施减少化肥使用量, 提升农产品质量, 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

(4) 田间地头建立太阳能防蚊虫灯等病虫害防治措施, 尽量避免农药施用。减少耕地区域的面源污染对流域水质的影响。

3、全流域垃圾处理方案

(1) 建立流域内垃圾收集设施, 通过在各居民小组推行小型垃圾箱入户和配套垃圾中转箱并根据现有区域情况在现有的休闲娱乐区配套固定式垃圾桶。减少垃圾随意丢弃等现象。

(2) 在全流域内推行可利用资源回收利用知识, 提高居民对可回收生产生活垃圾种类的辨别及其经济价值, 减少生产生活垃圾产量。

4、全流域污水处理方案

流域内现有生活污水等净化系统较为完备, 生活污水处理率80%左右。通过雨污分流等宣传引导, 提高流域内居民保护河道水质意识, 生活污水进管网, 减少对生活污水乱泼乱洒行为。

5、全流域村庄美化方案

(1) 对流域内通村主干道路两侧范围内的杂物杂草等进行清理后进行乡村道路景观绿化带建设, 打造乡村宜居环境。

(2) 对流域内居民住户外墙区域进行喷涂美化, 打造乡村人文景观。

(3) 对流域内各村组的居民区域房前屋后杂草及堆砌杂物、垃圾等进行清洁整治后, 进行植物绿化美化, 改善区域生活环境。

1.6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区内农事活动主要是春播秋收，通过合理安排，集中机械、劳力在农闲时节施工，可保证足够的劳力投入工程建设。施工场地布设在施工区附近的村庄，可保证施工交通、供水、供电，有利于施工人员食宿，同时有利于建筑材料堆放。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工具由施工单位自备。

施工工艺、工序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减材料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1年，计划2025年4月开始全面施工，2026年3月底完工。

1.7 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

1.7.1 水土保持监测

1、监测范围及时段：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项目实施的全部区域，合计34.83km²。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土壤、水文、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建设期和林草恢复期，其中建设期1年，林草恢复期3年，共4年。

2、监测内容：主要有水土保持背景调查，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具体包括各类防治措施的数量、质量、拦蓄保土效果及施工进度，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覆盖率及生长情况等。

3、监测方法：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

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初步拟定定点监测点位8处，位于治理前荒草地、疏林地、坡耕地、村庄和治理后经济林地、水保林地、梯田及村庄。

1.7.2 水土保持监督

地方水土保持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开展宣传教育，杜绝边治理边破坏，防止破坏大于治理的现象发生。

主要内容为：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预防保护工程中的所有治理措施。

1.8 工程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要把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任务、资金投入、所需群众投工数量等主要内容向当地群众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技术规程、质量保证、检查验收等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实行质量动态监测。项目建设完工后，业主单位要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在项目监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自验工作，对各项治理措施的数量和质量逐项、逐地块进行核查自验，在自验合格后向项目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自验报告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在落实管护上，积极推行“三项制度，四个健全”。实现以管护提高农业效益，以管护保证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将工程及时移交给项目所在镇、村负责管理。同时，镇政府应提出具体管理办法送县项目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执行，村委会要指定专人检查和管护，发现苗木成活不达标时要及时汇报补植，确保项目效益长期正常的发挥。

2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2.1 项目由来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陕西省水利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通知》（陕水保发[2023]58号）以及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关于尽早谋划2025年水保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结合眉县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及眉县的地域特点从实际出发，通过对项目区范围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讨论，确定对眉县李家河流域县城以南的营头镇红河谷村作为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此段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同时确定本项目名称为：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2 项目区选择

2.2.1 项目区选择的原则

1、先急后缓的原则。

项目区所在流域属于眉县主要河流霸王河流域的上游支流，霸王河属渭河一级支流，李家河水在出峪口后由西南向东北汇入霸王河内，沟道内存在的人为扰动情况较为频繁，因此提高李家河生态和住户居住环境以及保护和净化沟道水体入霸王河的水质，减少水环境污染是重中之重。

2、有代表性的原则。

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可实施的措施包含主要有：梯田改造修复、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渠、经果林、水保生态林、景观绿

化、农药化肥减量措施（深耕深松、使用有机肥、太阳能杀虫灯）、村庄整治、道路绿化、村庄绿化、封禁治理等生态恢复措施，在治理措施多样化上比较全面，为当地以后水土保持治理工作与水环境治理、新农村建设相结合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在生态治理工作上具有极大的代表性。

3、沿水、沿路布设的原则。

根据2024年3月份初步的全省小流域划分结果，本次李家河流域选择李家河流域范围和旁边的梯崖沟、拐峪坪小流域为治理区域，李家河自北向南横穿项目区，遵循沿水布设的原则。以李家河河道沿线及两侧山区沟道为治理范围，符合要求。

4、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原则。

项目区所在区域现状水土保持率为53.54%，低于眉县全县的平均水土保持率73.82%，本次选择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进行治理，规模适度，集中连片。

2.2.2项目区位置及范围

眉县2025年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区位于眉县县城南面，距县城约16公里。涉及营头镇的红河谷村1个行政村。项目区南北长约10.51km，东西宽约5.40km，总面积34.83km²。地理坐标为北纬34°02′40.25″～34°08′23.14″，东经107°41′25.54″～107°44′57.49″。

2.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有利条件

2.3.1必要性

宝鸡市眉县李家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位于营头镇的红河谷村。近几年来，项目区内治理部分坡耕地，改造为经济林，发展猕猴桃等特色果业，此为还积极开展了封山育林、营造水保林、道路硬化、农村环境整治等措施，发展农家乐等特色经济产业，起到绿化、观赏、休闲、水果采摘等综合效益。但由于受到资金和人力、物力等限制，上述治理工作仅是在局部小范围开展，未形成一定的规模，距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还有很大距离，距离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等目标尚有较大距离。

流域内目前土地利用结构尚不合理，耕种地种上有部分坡耕地，疏幼林地较多，水土流失治理程度不高，水土流失危害影响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导致小流域内自然生态环境脆弱，对当地村民发展形成阻碍，已经影响到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发展。

项目区人口稀少，耕地面积少，主要为坡耕地，人地矛盾突出，坡耕地不仅产量低而且水土流失严重，部分荒草地加大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量。

项目区村庄内缺少截排污水设施和垃圾回收处理点，且群众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性，日常的洗漱用水和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状较为严重。部分果园和坡耕地化肥农业的过量使用，造成了其大量的效用随着降雨的冲淋流失进土壤中，反而破坏了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了作物的水分吸收，反而降低了产量，还污染了附近水质。

因此因地制宜地加强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减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绿化美化景区等具有重要意义。

搞好该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可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加基本农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通过统一的规划，采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及其它治理措施，开展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2.3.2 有利条件

1、技术力量充足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有多年实施小流域治理的经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精、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施工前准备、招标投标计划、施工进度及质量检查，竣工验收计划和组织等，技术管理成熟。

2、群众积极性高

项目区内耕地多为坡耕地，土地利用效率低，村庄居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不达标，农业设施较为薄弱，靠天吃饭，农业生产水平低，经济发展速度缓慢，群众生活水平较低，对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呼声强烈，积极性高。

3、施工有保证

项目区交通便利、电源充足、村村通电、通讯设施齐全、施工材料就近能够保证，另外，项目区的广大群众对水土保持认识明确，且有充足的劳动力能够保证各项治理措施的顺利实施，因此，项目的施工有保证。

2.4 编制依据

2.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0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07月02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08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588号令，2011年01月08日；
- 8、《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大2013年7月26日）。

2.4.2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发5号）1993年01月19日；
- 2、《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利部水保[2003]168号，2004年02月10日；
- 3、《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规定》，水利部水保[2000]187号文件；
- 4、《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国发38号文，2000年11月16日；
- 5、《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4]24号；
- 6、《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7、《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2000年12号，2005年7月8日修订）；
- 8、《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
- 9、《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
- 10、《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4.3规范标准

- 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5、《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7、《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
- 8、《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7版）》；
-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2.4.4技术资料与文件

- 1、《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报告（2016-2030）》；
- 2、《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 3、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图；
- 4、《陕西省水利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通知》（陕水保发[2023]58号）
- 5、《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宝政发〔2022〕8号）
- 6、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关于尽早谋划2024年水保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2024年5月23日；
- 7、《宝鸡市水文实用手册》；
- 8、《眉县志》

2.5现状水平年和设计水平年

2.5.1现状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指项目涉及的相关背景资料调查统计年份，为报告编写的前一年，即2023年。

2.5.2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目标并发挥整体效益的年份，为项目建设开始后的第6年，即2030年。

4 建设目标与任务

4.1 指导思想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积极探索生态清洁小流域在加快发展水土保持新质生产力上的积极作用，全面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深化与发展，保护涵养水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做好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李家河水体水质，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实现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要，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先进的防治技术为支撑，以科学的管理机制为保障，着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减少农业污染物排放，推动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2 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使项目区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得到治理，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及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区的建设，使项目区成为能为人们提供洁净水源、优美环境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

流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程度达到7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75.09%以上，造林种草面积达到宜林宜草面积的80%以上。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规范有序，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明显提高，土壤侵蚀量控制在最小范围，拦沙率达到30%以上。

2、面源污染防治目标

小流域出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以上，各项指标控制达到以下标准：总磷 $<0.1\text{mg/l}$ ，总氮 $<0.5\text{mg/l}$ ，生化需氧量 $<3\text{mg/l}$ ，化学耗氧量 $<15\text{mg/l}$ ；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化肥施用强度（折纯）低于 350kg/hm^2 ，减少50%以上，

农药使用量减少50%以上，并执行《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定期清理和处置，利用率达8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以上。

3、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流域内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社会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合理科学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倡推广使用有机肥，从而减少化肥农药对农作物的危害，加强当地居民对面源防治防范意识，提高项目区流域内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质量。通过坡改梯和生产道路提升改造等措施，增加农副产品产量和提高农作物的生产收获时效，降低劳作成本，直接或间接性的提高当地群众收入，搞好经济发展。为项目区内乡村振兴和脱贫成果巩固提供生产便利条件。

4.3建设原则

4.3.1方案编制原则

（1）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路、村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体系，并不断创新、丰富、完善防治措施。

（2）坚持与农村环境整治相结合。将农田化肥、农药的过量施用和人口密集村镇的生活污水、垃圾污染作为影响乡村振兴的主要难点，突出防污治污措施，从拦截、滞纳、消解入手，美化庭院村落，保障村庄环境清洁、流域水体清洁。

（3）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地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区域特色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发展现代农业和循环养殖业。

（4）坚持与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有机结合。

（5）坚持建设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既要注重各类工程建设，又要注重在管理机制上寻求突破，加强宣传、教育，制定乡规民约，建立各类惩处激励机制，减少各类污染物来源。

（6）坚持包容性发展原则。整合项目，突出重点，示范引导，合力推进。

（7）坚持建设与动态监测相结合。建立动态监测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持续发挥效益。

(8) 经济合理原则。在确保水土保持功能发挥的前提下，防治措施体系配置不易追求高、大、洋，应注重防治效果；工程措施应尽量做到就地取材；植物措施应从适应性、和谐性、抗逆性和自我维持性等方面选择当地适生的树草品种，减少建设投入和运营期的管护工作量。

4.3.2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

1、基本原则

(1) 建设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牵头、公众参与。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扶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2)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采取控制与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既从源头上削减污染产生来源，又对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力求达到标本兼治。根据面源污染产生的不同来源，分别对种植、畜禽养殖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3) 优化结构、推动转型。逐步优化调整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改变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促进农业生产向规模化、园区化、集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提升农业生产和废弃物治理的技术水平。

2、应坚持的原则

在面源污染防治中应坚持的原则可概括为：一减、二用、三清、四控、五查、六管。具体详细如下：

(1) 减。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农膜、灌溉用水使用量；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减少畜禽粪便对水体的污染；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综合利用等技术，减少秸秆对水体、大气的直接污染。

(2) 用。对人畜粪便进行再利用，解决污染问题，为农民提供生活用能和有机肥；多渠道利用秸秆，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3) 清。清除田头、路边、河沟内秸秆、杂草及农业有机废弃物，防止对水体直接污染。

(4) 控。严格控制工业“三废”进入农田，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健康发展。

(5) 查。加强农产品产地农药化肥污染调查与评价工作，建立农药化肥污染数据库及农产品产地污染信息化管理系统。

(6) 管。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和监督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4建设思路

4.4.1功能区划分及防治思路

1、生态修复区：对小流域上游无明显水土流失的低山、高丘及人烟稀少地区，进行全面封禁，严禁人为开垦、伐木打枝、割灌、放牧等生产活动，杜绝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充分依靠大自然的力量，发挥生态自我修复功能，恢复原生植被系统。

2、生态治理区：农业种植区及人类活动频繁地区，一般为山坡中部、山坡下部，坡度一般小于25度。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浅山、坡脚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村民集中居住区进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布设各项水保措施，整治村庄卫生，有效降低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程度。

在农业生产中，鼓励施用有机肥，采用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大力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技术，有效降低农业耕作土壤与水质的污染程度，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基地。

3、生态保护区：在河道两侧及塘库周边，保育植被，布设植物缓冲带，清理河道垃圾，加强对河道沿岸滩地、湿地、林带等组成的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以控制土壤侵蚀，改善河库水质，维护河道及塘库周边生态平衡。

4.4.2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生态清洁小流域类型：眉县营头镇红河谷村地处红河谷国家4A级森林公园脚下。生态环境优美，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区依托红河谷森林公园，建成了关中民俗体验区、生态观光采摘园等。因此将本次李家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确定为生态旅游型生态清洁小流域。

1、全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方案

对项目内的水土流失区域按照其地类属性进行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做好流失区的水土流失防止工作。

(1) 将项目区存在的坡耕地满足项目实施和计划要求的区域修建提升改造为梯田。

(2) 对坡改梯区域及经果林建设区域进行砂石生产道路配套措施，提高耕地机耕耕作便利条件。

(3) 对项目区范围内路边、地边等裸露的不稳定土质边坡进行护坡防护，修建浆砌石挡墙护坡。

(4) 对项目区主干道因排水不畅需要修建排水渠道的路段修建排水渠，减少路面雨水漫流和积水造成的通行不便。

(5) 对项目区域内满足经济林栽种条件的坡耕地进行经果林建设，减轻区域水土流失的同时，为当地居民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6) 在项目区靠近生产生活区，因人为扰动等形成的荒山荒坡以及现有灌木占优势、郁闭度低的疏林地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

(7) 对项目区其余的疏幼林进行封育治理，采用围栏封禁，减少人为扰动破坏。对项目区郁闭度较低的天然次生林、退化林地进行退化林采取补植修复措施。设立封禁标志牌，进行巡查管理，巩固水土保持治理成果。

2、全流域产业调整以及化肥农药使用减少方案

(1) 根据眉县农业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项目区内现在以猕猴桃果园种植为主，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结合当地旅游资源，在红河谷村于子滩满足条件的坡耕地上建设采摘园。

(2) 改造现有耕地结构，通过耕地提质增效措施增加农产品产出和品质。

(3) 根据当地环境特点，推行生物有机肥、深耕深松等措施减少化肥使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

(4) 田间地头建立太阳能防蚊虫灯等病虫害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农药施用。减少耕地区域的面源污染对流域水质的影响。

3、全流域垃圾处理方案

(1) 建立流域内垃圾收集设施，通过在各居民小组推行小型垃圾箱入户和配套垃圾中转箱并根据现有区域情况在现有的休闲娱乐区配套固定式垃圾桶。减少垃圾随意丢弃等现象。

(2) 在全流域内推行可利用资源回收利用知识，提高居民对可回收产生生活垃圾种类的辨别及其经济价值，减少生产生活垃圾产量。

4、全流域污水处理方案

流域内现有生活污水等净化系统较为完备，生活污水处理率80%左右，无需进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只需要通过雨污分流等宣传引导，提高流域内居民保护河道水质意识，生活污水进管网，减少对生活污水乱泼乱洒行为即可。

5、全流域村庄美化方案

(1) 对流域内通村主干道路两侧范围内的杂物杂草等进行清理后进行此乡村道路景观绿化带建设，打造乡村宜居环境。

(2) 对流域内居民住户外墙区域进行喷涂美化，打造乡村人文景观。

(3) 对流域内各村组的居民区域房前屋后杂草及堆砌杂物、垃圾等进行清洁整治后，进行植物绿化美化，改善区域生活环境。

4.5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4.5.1调整方向

在最大限度控制水土流失前提下，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充分考虑当地产业发展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在现行土地利用政策下，结合当地农民意愿，发展绿色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4.5.2调整方法

对流域内坡耕地面积较大，坡度满足坡改梯建设条件的老旧梯田（坡耕地）进行水平梯田改造；对满足条件的坡耕地建设采摘园；对流域内现有的荒山荒坡以及低郁闭度的疏林地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或景观林；对主干道路边的荒草地进行景观绿化；对原有疏林地，采取封禁保护措施并对植被覆盖率 < 50%的疏林地进行封禁补植。

4.5.3调整结果

经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后，建设期末各类用地的面积为：梯田改造修复 21.93hm^2 ；荒草地减少了 87.41hm^2 ，建设为乔木林地或景观绿化，乔木林地增加了 87.03hm^2 ，景观绿化面积增加了 0.38hm^2 ；疏林地全部治理，减少了 1329.76hm^2 ，其中低效林改造 26.91hm^2 ，退化林修复 34.73hm^2 ，封禁治理 1268.12hm^2 ；其他用地和交通用地没有变动。具体土地利用调整情况见附表1土地利用现状及结构调整表。

4.6建设任务

建设期末治理面积共计 15.1km^2 ，其中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2.41km^2 ，生态修复措施面积 12.69km^2 。

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综合治理措施：坡改梯 21.93hm^2 ，经果林 7.49hm^2 ，水土保持生态林 84.24hm^2 ，强度补植 127.18hm^2 ，景观绿化 0.38hm^2 。配套工程包括砂石路

3.59km，透水砖步道 0.35km，护坡工程 2 处，道路排水渠 1.2km，蓄水池 3 座，项目宣传牌 1 座，道路绿化 1.5km，村庄绿化 3 处。

2、生态修复措施：封禁治理 12km²，面源污染防治（包含深耕深松、配套有机肥）0.69km²。配套工程包括垃圾中转箱 3 个，小垃圾桶 81 个，固定垃圾箱 15 个，太阳能杀虫灯 35 盏，封禁补植 2864 株，封禁告示牌 3 个，封禁管护 4 人管护 3 年。

6 施工组织和保障措施

6.1 施工条件

6.1.1 施工条件

项目区位于营头镇，项目区距离县城较近，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同时实现了村村通电、通水，并且移动、联通通讯网络已覆盖该区。

项目区所在区域属大陆性季风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12.9℃，无霜期218天。春秋低温对农作物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区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应尽量避免雨季和冬季，项目区内农事晚春耕种、早秋收获，与植树造林时间无冲突。

6.1.2 材料供应

项目区所在的眉县和附近的县均有苗圃基地，苗木种类齐全，且这些地方气候及土壤类型相似，购买的苗木能较好适应项目区环境，所以项目区苗木可由本县和周边的县的苗木基地供应；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均可在当地或附近购买。

6.1.3 劳力保障

项目区人口密度小，劳力较为缺乏。各项措施可承包给专业队进行施工，以保证各项措施的质量和进度。

6.2 施工组织

本项目施工应采用招标形，选择有资质、信誉度好的施工单位，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施工场地布设在施工区附近的村庄，可保证施工交通、供水、供电，有利于施工人员食宿，同时有利于建筑材料堆放。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工具由施工单位自备。施工工艺、工序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减材料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一、坡改梯工程施工

梯田工程施工包括定线、清基、筑埂、保留表土、修平田面、修筑地边埂等六道工序。

1、施工放线

(1) 根据梯田规划确定为梯田区的坡面，在其正中距左右两端大致相等从上到下划一中轴线。

(2) 根据梯田断面设计的田面斜宽，在中轴线上划出各台梯田的基点。

(3) 从各台梯田的基点出发用手水准或水准仪，向左右两端分别测定其等高，点连各等高点成线，即为各台梯田的施工线。

(4) 定线过程中，遇局部地形复杂处，应根据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原则处理，有的为保持田面等宽，需适当调整埂线位置。

2、田坎清基

(1) 以各台梯田的施工线为中心，上下各划出100-150厘米宽，作为清基线

(2) 在清基线范围内清除表土厚约20厘米，暂时堆在清基线下方，施工中与整个田面保留表土结合处理。

(3) 人工清除清基线内的石砾等杂物（如有洞穴及时填塞），用推土机进行整平、碾压夯实。

3、修筑田坎

(1) 田坎必须用生土填筑，土中不能夹有石砾、树根、草皮等杂物。

(2) 修筑时，用推土机随同田面填土分层碾压夯实，每道埂坎应与田面均匀地同时升高，使田面与田坎紧密结合在一起。

(3) 田坎升高过程中，根据设计的田坎坡度逐层向内收缩，并对坎面进行消坡整修。

4、保留表土

(1) 将拟修田面的表土全部取起，堆放在田面中心线位置。

(2) 用装载机将中心线上方田面生土取起，填于下方田面，把整个田面修平。

(3) 在修平田面、修筑地边埂完成后，用装载机将堆置在中心线的表土均匀铺运到整个田面上。

5、修筑地边埂

在修平田面时，预留部分生土用于修筑地边埂。将生土分层夯实，采用机械修整外形，人工修平表面。

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夯实修整地边埂。

6、修平田面

（1）将田面分成下挖上填与上挖下填两部分。利用装载机作业，田坎线上下各2-3米范围，采取下挖上填法，从田坎下方取土填到田坎上方。其余田面采取上挖下填法，从田面中心线以上取土填到中心线以下。

（2）田面挖填任务基本完成后，应用手水准或水准仪检查是否达到水平（或按设计要求的纵向比降）。要求误差不超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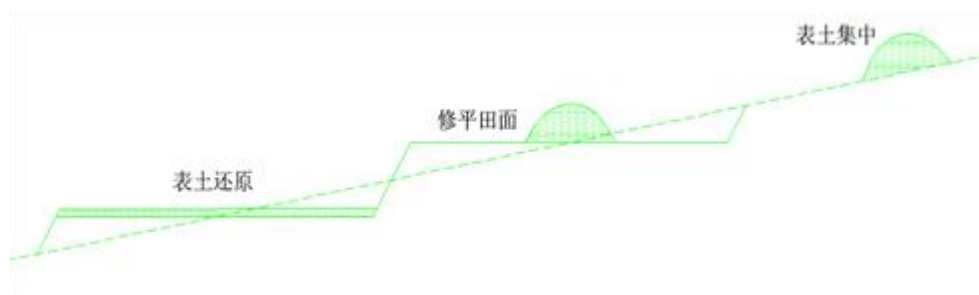


图7-1 梯田示意图

二、生产道路

1、砂石道路施工的组织顺序如下：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路床整平→路基压实→砂石路面铺筑→交工验收。

（1）测量放线：根据生产路设计长度、宽度对生产路进行定位放线。

（2）路床平整：测量定位放线后，经建设、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验线复核，确认无误后破土动工。新修路段路基用推土机或铲车将开挖排水沟挖上来的素土根据实际地形进行整平，路面要修成鱼脊式，中间高，两边低，路中间要高出路脊15~20cm。

（3）素土路面施工：素土回填施工方法是采用流水作业晒土法，将开挖放在路槽两侧的土回填至路槽中，摊铺翻晒、破碎、整平、碾压。

(4) 砂砾石道路路基压实：采用80~120KN光面压路机碾压2~4遍，具体碾压参数由现场施工确定。在构筑物边角碾压机械不易压实及靠近构筑物1m范围内不宜采用压路机压实的部位，辅以小型打夯机夯实。

(5) 砂石路面铺筑：路面铺筑分为砂石面层摊铺、压实和路床整形压实。

(6) 砂砾石路面厚度为20cm，路面的主要构成成分为水、砂、砾石，各项构成成分占比为0.4:0.36:0.94，砂砾料中的砾石要求其规格为0.5~40mm。

三、浆砌石挡墙、水保护岸等施工组织

(1) 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要求，科学组织，精心施工，工程施工方式以机械与人工相结合。土方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施工为辅，砌石工程以人工为主，机械为辅的原则进行安排。所有工程均应在汛期来临前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施工。

(2) 基础开挖和施工

基础开挖之前先进行清基，清除的表面杂物要求堆放于指定场地，严禁随便抛置，更不能掺入填筑料中使用，清基范围为设计边线再向外0.5m，清基厚度要求不小于30cm。表层清理采用推土机清除，人工予以辅助。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堤身回填填筑料为土料，采用汽车外运方式，外运土采用1.0m³挖掘机开挖，10t自卸汽车运输。

基础土方开挖采用1m³挖掘机挖，人工补充开挖。开挖的土方一部分就近堆放，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修筑，待基础开挖完成后，这部分土方一部分用于基坑回填，一部分用于护岸背侧回填。开挖后采用1m³挖掘机装，8t自卸汽车运至附近土料场。

基槽成型后，及时进行M7.5浆砌石基础砌筑，基础砌筑砂浆要饱满，座浆法施工。回填基坑采用推土机推土平整，不便于机械施工的采用人工回填基坑，整平滩面。

排洪渠工程施工前，先按照设计进行削坡，浆砌石护坡，要保持坡面平整、密实无杂质并做好排水孔的施工，浆砌石护坡采用座浆法施工，砌筑时应做到平、稳、实、错峰，分层挂线卧砌，座浆及竖缝砂浆填塞饱满。

(3) 浆砌石砌筑

本工程浆砌石砌筑参考浆砌石挡墙施工，浆砌石砌筑以人工操作。砂浆按实验室配合比用拌和机就近拌制，块石和砂料用自卸汽车由料场运至工点堆放。砌筑时砂浆和块石用手推车运到砌筑点。

浆砌石挡墙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浆砌石挡墙施工组织包括：施工前准备—测量放线—基础处理—浆砌块石砌筑。

(1) 砌毛石应根据基础的中心线放出里外边线，挂线分皮卧砌，每皮高约300~400mm。砌筑方法采用铺浆法。用较大的平毛石，先砌转角处、交接处，再向中间砌筑。砌前应先度摆，使石料大小搭配，大面平放朝下，外露表面要平齐，斜口朝内，逐块卧砌坐浆，使砂浆饱满。石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堵塞砂浆，后用碎石嵌实。严禁先填塞小石块后灌浆的做法。灰缝宽度一般制在20~30mm左右，铺灰厚度40~50mm。

(2) 砌筑时，石块上下皮应互相错缝，内外交错搭砌，避免出现重缝、干缝、空缝和洞，同时应注意摆放石块，以免砌体承重后发生错位、劈裂、外鼓等现象。

(3) 如砌筑时毛石的形状和大小不一，难以每皮砌平，亦可采取不分皮砌法，每隔一定高度大体砌平。

(4) 为增强墙身的横向力，毛石每0.7m至少应设置拉结石，并应均匀分布，相互错开，在同皮内的中距不应大于2m。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5cm。

(5) 在转角及交接处应用较大和较规整的块石相互搭砌，并同时砌筑，必要时设置钢筋结条。如不能同时砌筑，应留阶梯形斜槎，其高度不应超过1.2m不得留锯齿形直槎。

(6) 毛石每日砌筑高度不应超过1.2m，正常气温下，停歇4h后可继续垒砌。每砌3~4层应大致找平一次，中途停工时，石块缝隙内应填满砂浆，但该层上表面须待继续砌筑时再铺砂浆。砌至设计高度时，应使用平整的大石块压顶并用水泥砂浆全面找平。

(7) 料石的砌筑方法与混凝土砌块基本相同，砌筑形式有全顺、丁顺叠砌丁顺组砌等方式，第一皮及每个楼层的最上一皮丁砌。组砌前应按石料及灰缝平均厚度计算层数，立皮数杆。砌筑时，上下皮应错缝搭接；砌体转角交接处，石块应相互搭接。料石宜用“铺浆法”砌浆，铺浆厚度20~30mm，垂直缝填

满砂浆并插捣至溢出为止。灰缝厚度为10~20mm。如在墙转角或交接处石块砌筑有困难时，则应每隔1.0~1.5m高度设置钢筋网或钢筋拉结条。

(8) 石墙勾缝应保持砌合的自然缝，一般采用平缝或凸缝。勾缝前应先剔缝，将灰浆刮深20~30mm，墙面用水湿润，再用1:1.5~3.0水泥砂浆勾缝。缝条应均匀一致，深浅相同，十字、丁字形搭接处应平整通顺。

四、栽植经果林

1、整地：根据设计进行穴状整地，坑内回填20~30cm的熟化土。

2、种植：春季或秋季人工植苗，苗木直立穴中，保持根系舒展，分层填土、踏实，埋土至地径以上2cm。

3、抚育管理：人工穴内松土、除草，松土深5~10cm，三年四次，第一年二次，以后每年一次；春季及干旱季节应通过水车拉水或配套灌溉设施浇灌。

五、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采用在上一年进行工程整地、次年进行植苗造林的方法施工。造林应尽量选用当地培育的壮苗，苗木做到随起随用，栽后踏实、浇水，适时松土除草，对未成活苗木及时进行补植。

六、道路及院落绿化工程

1、苗木进场

对将要使用的苗木质量把好关，首先在购苗时到现场对落地苗做好选样并做好标记，苗木进场后验收，其标记是否完整，规格是否属实，泥球的规格是否合格及树木的生长势是否良好等。

2、定位、定向放样

对主体树种尽量做到按图施工，如因特别原因引起的调整，在征得设计人员认可或技术变更单为准。树木定向应选丰满完整的面，朝向主要视线，孤植树应冠幅完整。行道树主干如有变曲面应与道路走向平行栽植。

3、树穴的挖掘

树穴的挖掘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和施工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施工，树穴在挖掘过程中，如果出现积水或地下有大面积的石灰池时应移位或采取相应措施。

4、种植

树木的种植应根据树种的品种及不同特性，实事求是地进行种植树木栽植深度应保证在土壤下沉后，根颈和地表面等。

5、施工程序

土方回填→土坡造型→场地平整→绿化种植→养护一年

6、绿化工程施工工艺

放样→铺设表土→覆盖种植土→地施基肥→种植土整理（锄草、松土）→定点放样→挖种植穴（杀菌、施基肥）→种乔木→浇水覆盖（植灌木）→种植草花（浇水、修剪）→清理退场→养护。

七、封禁碑

基础开挖——回填整平——现浇底座——树立碑体——养护——定期维护修正。

本项目施工应采用招标形，选择有资质、信誉度好的施工单位，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施工场地布设在施工区附近的村庄，可保证施工交通、供水、供电，有利于施工人员食宿，同时有利于建筑材料堆放。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工具由施工单位自备。施工工艺、工序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减材料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6.3施工进度前排

本项目施工拟采用招投标形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施工时段受农事活动等影响较大；考虑植物生长季节、雨季要求，植物措施安排在春秋两季，工程措施安排在雨季前后。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1年，计划2025年4月开始全面施工，2026年3月底完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 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核查表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 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 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 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 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扫描件；

采取担保形式的，可采用如下格式，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地址：

受益人：地址：

开立人：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责，若在评标过程中或招标投标活动稽查中发现其伪造银行保函，将由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其不良行为，并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办法、法律予以处理。

（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8) 主要劳动力配备；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 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 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等）。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若有）、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B 类）、业绩证明材料（若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若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在 “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询截图。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若技术负责人在 “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 询结果截图。

4. 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岗位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还须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人员在 “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
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提供 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近 2年内（2022年 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表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 B 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3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1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1.1、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项）项目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在本承诺书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 3 年内（2022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前 1 天）行贿犯罪记录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3、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无违规违法声明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 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如有）

11.8、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核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核查表

表 D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核查内容	营业 执照号	组织机 构代码	税务登记 证号	资质名称 及等级	资质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	通过认证 情况
	投标人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财务状况核查表

表 D2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财务指标名称	年度	投标人	
		投标文件提供指标	核查结果
1. 财务审计报告	2023或2024年	税后利润（万元）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情况核查表

表 D 3

工程名称：_____

核查内容 \ 投标人		
企业负责人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专业、级别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职称核查结果（专业、级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核查结果（专业、级别）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质检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施工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材料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类似工程业绩核查表

表 D 4
工程名称:

核查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1.					
	2.					
	...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